

緬甸商標保護須知

緬甸目前並無商標法規，其商標之保護乃以提出一份商標與所有權人等相關說明（a declaration of ownership），透過登記並刊登敬告啓事（a cautionary notice），在當地取得商標之保護。

程序上須注意，商標與所有權人相關說明及委任狀等文件提出登記後，必須立刻刊登敬告啓事，整個程序費時約四個月左右。由於此種商標保護手段並無延展等實務，因此，所有權人必須每隔3至5年期間刊登一次敬告啓事加以保護商標。

英國商標法修正草案重點介紹

為配合歐洲共同體商標整合準則之規定，英國已完成商標法修正草案，並已送交國會審核中。此修正草案除包含商標法修正條款外，並建議將馬德里協定中有關國際商標註冊之規定融入英國商標法內，此意謂英國將加入馬德里協定並開始接受國際註冊商標之申請。

英國商標法修正草案預計可於今年年底正式施行，至於加入馬德里協定一事則可能於一九九五年中生效。

目前可知修正草案之主要變革如下：

- 一、大幅度擴大商標之定義：舉凡立體圖形、商品之形狀或其包裝、地理名詞、聲音及氣味等原不得註冊為商標者，根據新法之規定，皆可為註冊商標；
- 二、擴大商標侵害之認定標準：現行法規規定，構成侵害之要件是商品或服務必須與一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完全相同；然新法則認為，不論相同或近似之商品或服務皆構成侵害行為。